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点半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会议室
- 会议方式北京： 现场方式
- 重大提案： 无重大提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点半在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 18 号美康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 2010 年度短期投资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出售金融性资产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为美康万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 2009 年坏帐核销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 13、 审议《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14、 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凡是 2009 年 4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传真中需包括上述各项文件内容。

2、登记时间：2009年4月2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美康大厦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洪雁

3、联系电话：010-67164267

4、传真：010-67152359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行使所有属于我方作为认股人的一切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股东大会上的各项决议：

议案	同意	否决	弃权
(委托人需填明各项议案的内容并在“同意”、“否决”和“弃权”格中选定一个划“√”。			

我方同意，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否决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受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注：

- 1、持股数系以贵方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贵方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
- 2、本授权委托书必须同贵方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还须加盖法人印章。
-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本授权委托书。